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8〕78号

关于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樘防盗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0号实施，项目总投资2180万元，采用先进技术与工艺，购置空压机、转塔冲床、剪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该厂区形成年产35万樘防盗门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开发区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部分可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各类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其他等各类气污染物分别收集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种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投入生产之前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619 吨/年、氨氮 0.162 吨/年、二氧化硫 0.084 吨/年、氮氧化物 0.7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01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由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安装，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市经信局，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